【第924医院】广聚天下英才 助力强军事业

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位于广西桂林市象山区，象山脚下，漓江水畔。医院始建于1946年，1950年定址桂林，1954年正式命名为“第一八一医院”，2018年11月调整组建为“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”。经过几代人的拼搏奋斗，已发展成为集医教研为一体的综合三甲医院。医院现拥有3个全军中心（器官移植与透析治疗中心、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中心、健康管理医学研究中心），1个国家卫生部医学培育单位（先心病介入诊疗培训基地），1个原广州军区研究所（肾病研究所），4个原广州军区专科中心（烧伤整形、神经内科、皮肤病防治和生殖医学），3个原广州军区重点专业（肿瘤治疗、消化内科、显微外科），1个广西区重点实验室（代谢性疾病），1支应急医疗队（省级烧爆伤救治卫生应急队），拥有各类中高级职称人才923名，在辅助生殖、烧伤整形、创伤救治、器官移植、神经介入、健康管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特色优势和区域影响力。

为聚焦大国强军卫勤和健康中国建设，不断加强医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学科建设内涵质量，吸纳优秀人才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，结合医院发展实际，我院制定《第九二四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，面向全社会开展引才工作，助力强军兴院事业。

**高层次人才引进**

**一、引进人才类别**

引进人才共分五个层次：第一层次人才、第二层次人才、第三层次人才、第四层次人才、第五层次人才。

**二、引进类别和条件**

基本要求：医院引进的医学高层次人才，应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军队的有关法规制度，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。

**（一）第一层次人才**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1.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；

2.省部级人才工程拔尖层次人才；

3.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者相当层次基金的获得者；

4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工程项目，或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（研究）中心等创新团队的核心骨干；

5.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博士后国外交流项目等国内优秀博士后人才；

6.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或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；

7.经国内外同行权威认定，具有以上相当学术技术水平的人才。

**（二）第二层次人才**

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周岁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：

1.在本学科技术上能填补桂北地区空白，并在国内或广西区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2.在省部级或等同于省部级重点学科（实验室）担任本学科副主任及以上职务；

3.在省级社团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，或担任国家级社团委员；

4.在核心期刊杂志担任常务编辑及以上职务；

5.在本科院校或科研院所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及以上职务；

6.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
7.近5年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或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；

8.近5年以第一作者、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位）或通讯作者、共同通讯作者（排名最后一位）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，被SCI收录，单篇影响因子8分以上（包含8分）论著一篇，或单篇影响因子6分以上（包含6分）论著两篇。

**（三）第三层次人才**

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周岁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：

1.在本学科技术上能填补医院技术空白，并在广西区或桂北地区有一定影响力；

2.在地市级或等同于地级市重点学科（实验室）担任副主任及以上职务；

3.在市级社团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、或担任省部级社团常务委员；

4.在核心期刊杂志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；

5.在本科院校或科研院所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及以上职务；

6.近5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；

7.近5年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或相当奖励项目的第一完成人；

8.近5年以第一作者、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位）或通讯作者、共同通讯作者（排名最后一位）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，被SCI收录，单篇影响因子5分以上（包含5分）论著一篇或单篇影响因子3分以上（包含3分）论著两篇。

**（四）第四层次人才**

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或副高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周岁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：

1.在三甲医院相关专科从事临床工作10年（包含10年）以上，且担任本学科副主任及以上职务；

2.可熟练开展本学科4级手术；

3.在地市级社团担任常委及以上学术职务；

4.近5年地市级项目主持人或省部级项目主要参与者（排名前三）；

5.近5年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）三等奖主要参与者（排名前三）；

6.近5年以第一作者、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位）或通讯作者、共同通讯作者（排名最后一位）发表本专业原创性专业学术论著，被SCI收录，单篇影响因子3分以上（包含3分）。

**（五）第五层次人才**

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且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三十五周岁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：

1.在三甲医院相关专科从事临床工作5年以上（包含5年）且担任本学科学组组长；

2.可熟练开展本学科3级及以上手术；

3.在市级社团担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；

4.近5年地市级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（排名前三）；

5.近5年以第一作者、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位）发表本专业原创性SCI 1篇或核心期刊2篇。

**其他条件：**第一层次、第二层次、第三层次人才及第四层次人才引进后，医院将根据人才自身条件及学科发展情况，可任命相应的行政和学术任职。

**三、福利待遇：**

医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安家补助费、工资薪酬、科研启动费、住房医疗等待遇保障。同时纳入优待政策范围，医院积极协调配偶安置、子女入学等相关待遇。

**全职引进人才，享受下列待遇保障**

**(一)薪酬**

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和绩效两部分。

1.基本工资

第一层次人才：6万元/月，享受十三薪待遇

第二层次人才：4万元/月，享受十三薪待遇

第三层次人才：3.5万元/月，享受十三薪待遇

第四层次人才：3万元/月，享受十三薪待遇

第五层次人才：1.5万元/月，享受十三薪待遇

2.绩效工资

根据所在科室的实际情况发放，引进人才在享受科室绩效的基础上，医院还额外给予配套奖励，标准按引进人才所在科室当月平均绩效执行。

第一层次人才：配套奖励4倍

第二层次人才：配套奖励3倍

第三层次人才：配套奖励2倍

第四层次人才：配套奖励1倍

第五层次人才：配套奖励0.5倍

**(二)安家补助费**

第一层次人才：税前100万元

第二层次人才：税前60万元

第三层次人才：税前40万元

第四层次人才：税前20万元

第五层次人才：税前8万元

**(三)科研启动费**

第一层次人才：200万元

第二层次人才：120万元

第三层次人才：80万元

第四层次人才：40万元

第五层次人才：10万元

**(四)住房保障**

第一层次人才：高职楼四室一厅公寓房一套

第二层次人才：高职楼四室一厅公寓房一套

第三层次人才：高职楼三室一厅公寓房一套

第四层次人才：高职楼三室一厅公寓房一套

第五层次人才：两室一厅公寓房一套

**兼职引进人才，享受下列待遇保障**

**(一)薪酬待遇：**

第一层次人才：2万元/月

第二层次人才：1.2万元/月

第三层次人才：0.8万元/月

**(二)工作形式：**

兼职人才每月可通过学科查房、门诊、手术、授课、指导发表论文、申报科研项目和成果报奖等多种形式开展指导工作。每年通过医院设置的考核指标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若低层次完成高层次人才的考核指标，则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。

1. **其它保障：**

兼职人才来院工作期间医院提供住宿，并报销往返交通费。

**同时，医院鼓励在职员工积极进取，若达到高层次人才条件，可办理相关手续，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引进待遇。**

**报名方式**

（一）联系方式：陈老师0773-2080684、0773-2081791

（二）邮  箱：gxgl181hr@163.com

**广纳贤才，随时报名，随时受理**